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部分员工给予购房补助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隋永滨、邢以群和邱学文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部分员工给予购房补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项关联交易是使位于远离城市的店口工业区的公司为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改善员工现有的住宿条件及生活环境，使员工安居乐业，与公司同发展；

2、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员工进行购房补助的资金来源于历年结余的应付职工福利费用，将不会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历年结余的应付职工福利费用对部分员工进行购房补助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隋永滨、邢以群、邱学文

2006年10月27日